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3年度簡字第243號

原告 吳玢

被告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

代表人 張嘉煌

訴訟代理人 包盛顥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洗錢防制法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5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3年度簡字第243號判決原本及正本關於主文欄第一項所載「原處分撤銷」應更正為「原處分及訴願決定均撤銷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行政訴訟法第2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所為上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法 官 林常智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書記官 蔡忠衛